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505）

府法訴字第 1020095366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1 日彰稅法字第 1020000124 號復查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及○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2 車），汽缸總排氣量分別為 2497 立方公分及 2389 立方公分，因未繳納 101 年使用牌照稅，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1 日及同年 11 月 9 日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101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1 倍之罰鍰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5,210 元及 1 萬 1,230 元，共計 2 萬 6,44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3 月 1 日彰稅法字第 1020000124 號復查決定書以○號車輛罰鍰變更為 1 萬 4,295 元，○號車輛罰鍰仍維持 1 萬 1,230 元，訴願人仍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101 年度（牌照稅）應 4 月 30 日交清，本 101 年稅於 101 年內補交是否可行，但因貴局於年度未過，就以違反使用牌照稅舉發單，本人認為年度稅金於當年年底前交清為正確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第 25 條、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 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1 項所明定。再按「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規定裁罰期間之起算，規定如左：…… (三) 行為罰：……2. 依法受處分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或不應為一定行為而為之者，自應行為或不應行為之日起算。」如其行為或不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或不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而行為罰則係對不依稅法規定為一定行為或不為一定行為之處罰，並不以行為人有逃漏稅為處罰要件，則其處罰期間，依本部前開函示規定應一律為 5 年……。」分別為財政部 74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第 13298 號及 87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71960445 號函所明示。

(三) 系爭車輛 101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法定繳納期間為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因訴願人未於法定繳納期間內繳納，本局改訂繳納期間展延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並委由郵務機關送達並發生送達效力。訴願人因未依限繳納 101 年使用牌照稅，嗣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1 日及同年 11 月 9 日行經○口前為本局查獲，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至臻明確，原處分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 101 年應納稅額裁處 1 倍之罰鍰分別為 1 萬 5,210 元及 1 萬

1,230 元，原非無據。此有戶籍資料、送達證書影本可稽。嗣因訴願人 101 年 12 月 10 日至彰化監理站欲辦理系爭○車輛停駛，並繳回牌照 2 面，惟未完成手續，經該站於最新車籍檔註記「牌回未辦」，原核 101 年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 1 萬 5,210 元，前經復查決定書更正為 1 萬 4,295 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9 日止，計 344 日）。

- (四) 訴願人主張其 101 年稅於年度內補繳，本局年度未過即以使用牌照稅舉發，年度稅金於當年底前交清為正確乙節。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汽車之使用牌照稅每年徵收 1 次；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本局自查獲日即 101 年 10 月 21 日及同年 11 月 9 日於 5 年裁處期間內，依系爭車輛 101 年應繳納稅額各處以 1 倍罰鍰，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訴稱，顯有誤解云云。

理 由

-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分 2 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

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二、次按財政部 84 年 6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申報停止使用，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行駛公路被查獲者，除查獲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外，以前年度若有欠稅，亦應依法補稅處罰。」，財政部 96 年 6 月 6 日臺財稅第 09604523490 號函釋：「車輛所有人被查獲未稅行駛公共道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時，其罰鍰按查獲違規行為時未徵起之稅額計算。」

三、再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一、．．．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三、．．．。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財政部 87/06/04 台財稅第 871947198 號函：「同法（編者註：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應納稅額 1 倍至 4 倍（編者註：已修正為 1 倍或 2 倍）罰鍰，必須交通工具逾期未完稅或報停繳銷牌照，且在滯納期滿後使用經查獲者，始有該條處以罰鍰之適用。是以依該條規定之罰鍰處罰期間之起算，依本部 74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第 13298 號函規定，依法受處分人不應為一定行為而為之者，自不應為一定行為之日起算，亦即應自查獲日起算。本案車輛欠繳 81 年使用牌照稅，於 82 年 9 月 7 日被查獲使用，裁罰處分書於 86 年 10 月 7 日送達，應未逾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之處罰期間，仍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

罰。」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及○號自用小客車輛101年使用牌照稅分別為1萬5,210元(○)及1萬1,230元(○)，於101年開徵期間自101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並展延繳納期限自101年8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止之繳款書經原處分機關於101年7月17日送交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人，即訴願人同居人○，依規定已生送達效力。惟訴願人於滯納期滿仍未繳納系爭2車101年使用牌照稅。且訴願人滯欠稅款之系爭2車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分別於101年10月21日(○)及同年11月9日(○)行經○口前為原處分機關查獲，有原處分機關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徵銷資料查詢、稅費現況及汽車車籍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所有系爭2車滯欠使用牌照稅，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仍使用公共道路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1倍之罰鍰，並無違誤，嗣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以其中系爭○車輛經訴願人101年12月10日至彰化監理站繳回牌照2面，乃更正為1萬4,295元(自101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9日止，計344日； $15210 \times 344 \div 366 \text{天} = 14,295$)及○號自用小客車為1萬1,230元，自屬有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復查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按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一、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前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財政部90年

5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00451758號函釋略以：「針對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違規行駛公路被警方查獲者，如其自動補繳欠稅係在監理機關違章建檔前即監理機關查獲欠稅資料之前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免再按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罰。」，依上開規定，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方有免除處罰之適用。且依財政部90年5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00451758號函釋意旨，違規車輛行駛公路被警方查獲，車輛所有人於監理機關違章建檔前自動補繳欠稅，准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查本件系爭2車分別於101年10月21日及101年11月9日為原處分機關查有使用公用道路之事實，並分於同年10月22日、11月13日建檔入案，有原處分機關檢附之違反牌照稅法資料可資參照，惟訴願人均於101年12月10日始完納稅款，顯無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罰規定之餘地。再者，原處分機關雖於101年11月14日及101年12月26日始予裁處，惟仍在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所定5年核課期限內，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規定處罰並無不合，訴願人主張其101年稅於年度內補繳，本年度未過，即以使用牌照稅舉發，年度稅金於當年底前交清為正確乙節容有誤解，應無可採。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